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万如平先生、许苏明先生、徐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,965.03 万元，拟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年报全文及其摘要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刊登在2012年4月2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五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1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等服务，期限一年。

七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四）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并表决，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。会议通知公告详见 2012 年 4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19 日